

# 航 道 通 告

粤穗航道告〔2018〕4号

---

##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 地铁十二号线工程水上钻探施工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广州市轨道交通地铁十二号线工程水上钻探即将施工，为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日期：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6月3日。

二、施工地点：白坭水道沉香沙岛河段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水上钻探。

四、施工船舶：粤广宁货0063、粤广宁货2638、粤惠州货5089、粤惠州货7777、粤韶关货2206、粤韶关货2309。

五、临时助航标志：

（一）临时航标概位：在主航道拟钻探工程河段上、下游各约150米处分别设置左侧浮标1座及右侧浮标1座，共4座侧面浮标；施工期间将根据临时航道位置对侧面浮标的标位进行调整。

(二) 航标名称和灯质:

左侧浮标: 采用HF1.5m黑色标体; 夜间发绿色单闪灯光, 闪光周期为4秒(0.5+3.5s)。

右侧浮标: 采用HF1.5m红色标体; 夜间发红色单闪灯光, 闪光周期为4秒(0.5+3.5s)。

六、注意事项:

(一) 请航经该航段的船舶加强瞭望, 慢驶通过, 严禁会船追越, 以策安全。

(二) 工程提前或延后竣工、助航标志随工程施工结束而撤销, 不再另行发布通告。

以上各节, 请互知照。



**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城区航标与测绘所。

---

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8年 4月 25日印发

---